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5-030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收到 3 份有效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和战略发展需要，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

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季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已届满，标的资产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累计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8,172.8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47%，且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已补偿的现金不予冲回，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周亚丽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